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設備費分配辦法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 101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5日 105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主旨：為充分並有效地運用學校撥付經費，以提升本系之產學、研究、教學之品質，特擬定本系設備費分配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學校撥給本系之該年度設備費。

第三條 設備費支用之優先次序與原則：本系設備費補助範圍係以經費核撥年度之前一年度教師產學與學術研究為主，支用之優先次序如下所列6項。

一、新聘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設備費壹拾五萬元，為期兩年，或為期一年三十萬元。

二、系辦公室經費及保留款至少10%。

三、系教學設備費至少30%。

四、產學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與技術移轉補助至多20%。

(一)申請者需是本系名義之計畫主持人。

(二)企業出資金額與補助經費：

1. 企業出資金額10萬(含)以上至30萬(不含)以下者，補助經費為6萬扣除學校設備費配合款數額。

2. 企業出資金額超過30萬(含)以上者，依本校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第五條補助設備費辦理。

(三)本項申請總額超過補助總額則每案依等比率減少補助。

(四)產學計畫與技術移轉執行開始日期在本年度系設備費申請之前始可列入補助，系辦由教師學術歷程系統中整理並統計符合申請條件之產學計畫與技術移轉。

五、SCI 論文與專利至多20%。

(一)SCI 論文(含 SCI, SSCI, SCIE)申請者需為本校為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該篇 SCI 論文需已正式發表包含 volume 與 page number。

(二)專利申請者需為發明人第一作者，且僅以發明專利為限，並該項專利需已正式授權包含專利證號與年限。

(三)SCI 論文每篇最高補助 3 萬，每篇限制只能一位老師申請一次。

(四)專利每項最高補助 3 萬，每項限制只能一位老師申請一次。

(五)申請總額超過補助總額則每篇/項依等比率減少補助。

(六)SCI 論文正式發表/專利正式生效在本年度系設備費申請之前始可列入補助，系辦由教師學術歷程系統中整理並統計符合申請條件之 SCI 論文/專利。

六、系上老師申請使用至多 20%。

(一)依照本系慣例由老師輪流申請，由系辦提供本年度可提申請經費之老師名單。

(二)教學所需之設備申請優先考量，且需填寫如附件一之教學設備申請表。

(三)本項經費之申請是獨立於上述第 4 與第 5 項，本年度已獲得上述第 4 與第 5 項之鼓勵性經費者，仍可依 6.1 項申請本項經費。

第四條 系辦於每年度系設備費申請之前，需提供底下資料供老師參考。

(一)本年度本系預估可獲得之設備費。

(二)本年度欲規劃之系辦公室經費及保留款。

(三)本年度欲規劃之系教學設備費。

(四)符合本年度申請之產學計畫。

(五)符合本年度申請之 SCI 論文與專利。

(六)整理並統計近五年老師申請費用狀況。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